



## 專利局動態

### [臺灣]

#### 智慧局舉行之「109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圓滿落幕，與會者提問踴躍

智慧局日前分別於臺北、台中、新竹、臺南與高雄舉辦 109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以下摘錄自座談會部分之提問與智慧局之回覆。

**問題 1：**有關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方案的適用對象，以公司成立未滿 5 年作為條件，請問是從何時開始起算？如果以個人先申請專利後才成立新創公司，能否適用此方案？

**智慧局回覆：**1.本方案所適用之新創公司為依我國公司法或外國人之本國法設立未滿五年之事業，前述未滿五年，係指新創公司設立日期至申請案申請日未滿五年；若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新創公司之認定，其設立期間之計算，以優先權日替代申請案申請日。2.本方案試辦期間預計每半年接受 30 件案件，此試行方案係要求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之申請人至少一位為新創公司者才得適用本方案，因此以個人提出專利申請之後才成立新創公司不適用本方案。

**問題 2：**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在 6 月時修正，對於已預繳年費的中小企業，資格如有變動，費用會如何處理？需要檢附證明資料嗎？

**智慧局回覆：**專利權人前已預繳專利年費，「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修正後符合減免資格者，得以書面敘明符合之條件並檢送原繳費收據，申請退還其差額，本局將就申請內容進行查核。如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將有助加速查核及退費作業；未檢附者，本局於查核時認有必要者，將通知專利權人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以憑判斷是否符合減免資格。

**問題 3：**請問專利爭議案兩造對審制的推動情形如何？

**智慧局回覆：**有關專利商標簡併救濟層級及兩造對審之修法，爭議案件之訴訟程序，將由現行以機關為被告，改以人民為被告之審理模式，究採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涉及我國司法制度重大變革，司法院已定調採民事訴訟，目前與司法院協調相關修法內容。

**問題 4：**專利爭議案兩造對審制未來如果採民事訴訟，地方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結果恐有很大落差，建議貴局審慎研議。

**智慧局回覆：**有關專利商標簡併救濟層級及兩造對審之修法，由於涉及我國制度重大變革，本局正與司法院審慎研議相關修法內容，初步規劃智慧局審議會決定後，即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故應無地方法院審理專利爭議案的問題。

資料來源：「109 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會議資料、各界提問及處理情形，歡迎參考，智慧局，更新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0516-64d33-1.html>>

### [中國大陸]

#### 北京智慧財產權糾紛多元化調解機制

日前，中國大陸商務部、國知局等 11 部門印發《關於做好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經驗複製推廣工作的通知》，向全國推廣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經驗。「智慧財產權糾紛多元化調解機制」成為 6 項推廣事項之一，主要為推動成立專業性調解組織，積極構建智慧財產權部門主導、司法行政部門指導、司法部門確認保障的多部門聯動的智慧財產權矛盾糾紛多元化調解機制。

智慧財產權糾紛多元化調解機制，依靠和發揮行業協會、商會的自律機制作用。北京市已設立的 14 家智慧財產權糾紛調解組織，涵蓋了北京十大高端產業，截至 2020 年 7 月底累計接受案件 1.6 萬件；其中，北京軟體和資訊服務業協會智慧財產權糾紛人民調解



委員會接受案件 3,499 件，調解結案 2,504 件，調解成功率為 90.69%。

下一步，北京市將進一步完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推進智慧財產權糾紛調解向基層延伸，積極研究涉外智慧財產權糾紛調解，推動首都高品質發展和擴大開放。

資料來源：商務部、國家知識產權局等 11 部門聯合推廣北京“知識產權糾紛多元化調解機制”，國知局，2020 年 8 月 13 日。<<http://www.sipo.gov.cn/dttx/1150733.htm>>

## 中國大陸將允許符合條件的外國人參加專利代理師資格考試

中國大陸國務院正式批復同意《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總體方案》，全面深化試點任務。重點集中於推動服務貿易改革、開放、創新，提出 3 個方面 8 項試點任務、122 項具體舉措。其中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下：

1. 試點地區允許取得中國政府頒發的外國人永久居留證，且具有其他國家專利代理資格的外國人，參加專利代理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專利代理師資格證》。取得《專利代理師資格證》的前述人員可以在試點地區已經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中執業，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加入成為在試點地區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的合夥人或股東。
2. 加強國際合作，推動研究制訂外國專利代理機構駐中國大陸代表機構管理的有關規定，選擇有條件的試點地區允許外國專利代理機構在中國大陸設立常駐代表機構。
3. 創新智慧財產權金融服務、推廣專利權質押融資模式，改善智慧財產權擔保機制，擴大專利保險產品開發和推廣力度，規範研究智慧財產權證券化，鼓勵金融機構擴大對擁有專利、商標等的資金支持，健全智慧財產權評估機制，完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保險分擔和損失補償機制。

資料來源：

1. 商務部召開關於解讀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專題新聞發布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20 年 8 月 20 日。<<http://www.mofcom.gov.cn/xwfbh/20200819.shtml>>
2. 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任務、具體舉措及責任分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20 年 8 月 14 日。  
<<http://images.mofcom.gov.cn/fms/202008/20200814092010665.pdf>>

## [韓國]

### 韓國智慧財產權審理及上訴委員會重組

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韓國智慧財產權審判及上訴委員會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Appeal Board, KIPTAB) 審判庭制度從目前的 11 個審判委員會改為 36 個，以提高智慧財產 (IP) 案件審判的公正性、獨立性和審判忠誠度。

KIPTAB 是一個特殊行政上訴機關，根據準司法程序，當對韓國專利局審查委員最終核駁決定不服時，可向 KIPTAB 提起訴願。

以前，KIPTAB 包括 11 個審判委員會，按 IP 權利和技術領域劃分，有 11 位首席法官，和 96 位法官，一位首席法官約指導 9 位法官。這種過度監督結構，造成難以根據專利法之目的忠實地履行三法官合意，且難以持續提高審判公正性和獨立性。

此外，儘管每年受理約 1 萬起案件中，大多數都是根據書面文件進行審查，但隨著專利等 IP 權的重要性不斷提高，需要對審判制度進行重組，以擴大更深入的口頭審理。

經過逾一年的研擬，KIPTAB 的審判委員會將從 11 個增加至 36 個，每個審判委員會將由一名首席法官和兩名法官組成，以加強審判委員會的獨立性並充分執行實質性的三人合意制度。



資料來源：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Appeal Board (KIPTAB) reorganizes the trial boards,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438, August 17, 2020.  
<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Appeal Board (KIPTAB) reorganizes the trial

